

1、招标条件

2023年度象山县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西周镇、泗洲头镇、茅洋乡、新桥镇、墙头镇）—III标段（西周镇）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象发改备案项目代码：2303-330225-04-01-203466，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象山县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象山县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概括：本项目投资估算3984.91万元，建设规模：管道改造长度12472.3米，其中DN800球墨铸铁管1643，DN500球墨铸铁管2915，DN400球墨铸铁管3199.3米，DN150球墨铸铁管42米，DN100球墨铸铁管10米，DN800钢管301米，DN500钢管195米，DN400钢管342.7米，DN300钢管195米，DN200钢管126米，DN150钢管210米，DN100钢管8米，DN630PE管137米，DN200PE管356米，DN200PE管344米，DN110PE管2865米；DN500HDPE管991.4米，DN300HDPE管155.9米，DN200HDPE管79米。建设地点：西周镇。招标范围：象发改备案项目代码：2303-330225-04-01-203466，图纸范围内的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详见本次招标图纸及清单内容。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150.2444万元。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业绩要求： / 。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5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3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5月17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象山县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育才路176号

联系人：张鼎鼎

联系电话：13454742600

招标代理：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城靖南大街294-2号4楼

联系人：潘兴潜

联系电话：13685812882

监管部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